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第20次特别会议）

2024年7月9日至17日，日内瓦

关于第14条和《费用表》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言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在2023年12月4日至6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并赞同将关于第14条和《费用表》的修正《〈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¹提交海牙联盟大会（下称大会）通过。²

2. 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 [H/LD/WG/12/6](#)³进行。以下段落概述了附件一（修订模式）和附件二（誊清案文）中转录的拟议修正案。

¹ 文件H/A/44/1载有因冻结1960年文本的适用而对《共同实施细则》提出的拟议修正，包括对《共同实施细则》标题的拟议修正。尽管如此，本文件中提出的修正如获通过，对标题的这一修改不妨碍这些修正的生效。见文件H/A/44/1脚注14。

² 见文件 [H/LD/WG/12/9](#) 第10段和第11段。

³ 文件 [H/LD/WG/12/6](#) 审议了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在文件 [H/LD/WG/11/2](#) 基础上进行的讨论。

第 14 条和《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

3. 不规范未在规定时限⁴内得到补正的，国际申请应视为全部或部分（即放弃对缔约方的指定⁵）放弃⁶。对这种推定放弃，《共同实施细则》目前没有规定一种不要求为未遵守时限提供理由⁷的救济措施。

4. 同样，《共同实施细则》目前也没有规定（全部或部分）撤回国际申请的机制。这对一些申请人（收到了不规范通知，希望撤回国际申请）造成了程序上的延误，对另一些申请人（没有收到不规范通知，但仍希望撤回国际申请）及国际局造成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⁸

5. 细则第 14 条和《规费表》的拟议修正案将允许延长更正不规范的时限，并使撤回国际申请的程序正规化和合理化，具体如下。

6. 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1)款(c)项，细则第 14 条第(1)款(a)项或(b)项下的时限将可以延长。在拟议的自初始时限届满起两个月的额外期限届满之前的任何时候，任何人⁹均可按《收费表》拟议修正案的规定，缴纳 200 瑞郎的时限延长费，提出¹⁰此种延期请求。拟议的额外期限和拟议的费用数额，将与马德里体系下现有的类似救济措施¹¹和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中包括的措施¹²所要求的条件一致。

7. 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3)款(a)项将明确，在细则第 14 条第(1)款(a)项或(b)项¹³和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1)款(c)项规定的合并时限内，除《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下称《1999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以外，未对不规范予以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视为被完全放弃。

8. 与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3)款(a)项同时，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3)款(b)项将明确，在细则第 14 条第(1)款(a)项和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1)款(c)项规定的合并时限内，《1999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未得到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不包括对有关缔约方的指定（即推定部分放弃）。

9. 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4)款，在国际注册之前¹⁴，全部或部分¹⁵撤回国际申请将得到承认。

⁴ 自国际局发出更正邀请之日起三个月或两个月。见细则第 14 条第(1)款(a)项和(b)项。

⁵ 通常，国际申请的“推定部分放弃或撤回”是指推定放弃或撤回国际申请中对某缔约方的指定，或者推定放弃或撤回国际申请中的任何外观设计。本文件中，“部分”一词仅用于前者。

⁶ 关于推定放弃机制的更多信息，见文件 [H/LD/WG/11/2](#) 第 1 段和第 2 段及其附件一。

⁷ 《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要求有不可抗力原因。

⁸ 见文件 [H/LD/WG/12/6](#) 第 23 段至第 26 段。第 24 段指出，如果没有关于撤回的规定，拟议的延长时限将拉长这些不受欢迎的程序性拖延。

⁹ 见文件 [H/LD/WG/12/6](#) 第 11 段和脚注 10。

¹⁰ 国际局打算编制一份非正式的延期申请表，为用户提供指导，但是否使用该表可自行决定。见文件 [H/LD/WG/12/6](#) 脚注 9。拟议的措辞“……的额外期限”是为了表明，对于已经给予救济的时限，不会再提供第二次救济。见文件 [H/LD/WG/12/6](#) 第 30 段。

¹¹ 见《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5 条之二第(1)款(a)项第(i)目和《规费表》第 7.6 项。

¹² 在撰写本文件时，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第 12 条和该条约拟议实施细则第 10 条规定了延长时限。

¹³ 见文件 [H/LD/WG/12/6](#) 第 8 段和第 9 段。

¹⁴ 在国际注册之后，注册人必须申请已有的放弃或限制，这两种情况都不会导致退还基本费或指定费。

¹⁵ 文件 [H/LD/WG/12/6](#) 第 34 段解释了为什么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4)款没有提及撤回一件国际申请中的一项或部分外观设计的可能性。

10. 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 (5) 款 (a) 项将为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 (3) 款 (a) 项推定全部放弃，或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 (4) 款全部撤回时的费用退还规定政策。在这些情况中，国际局将能够保留相当于基本费和时限延长费（如有¹⁶）的数额，退还国际申请缴纳的其余费用。

11. 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 (5) 款 (b) 项将为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 (3) 款 (b) 项推定部分放弃，或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14 条第 (4) 款部分撤回时的费用退还规定政策。在这些情况中，国际局将退还为该缔约方缴纳的任何指定费。

12. 拟议的第 14 条第 (3) 款、第 14 条第 (4) 款和第 14 条第 (5) 款导致的结构可总结如下：

	全部（涉及整个国际申请）	部分（涉及对某缔约方的指定）
推定放弃	细则第 14 条第 (3) 款 (a) 项	细则第 14 条第 (3) 款 (b) 项
撤回	细则第 14 条第 (4) 款	细则第 14 条第 (4) 款
退款	细则第 14 条第 (5) 款 (a) 项	细则第 14 条第 (5) 款 (b) 项

拟议修正案的生效

13. 细则第 14 条和《费用表》拟议修正案的实施，将需要对国际局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审查程序进行某些修改。¹⁷因此，工作组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建议拟议修正案的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并宣布。¹⁸

14.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载列于本文件附件一和二中的关于第 14 条和《费用表》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

[后接附件]

¹⁶ “如有”一词将涉及基本费和时限延长费。无论如何，后者不能退还。见文件 [H/LD/WG/12/6](#) 脚注 29。

¹⁷ 见文件 [H/LD/WG/12/6](#) 第 39 段。

¹⁸ 见文件 [H/LD/WG/12/9](#) 第 11 段。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年..月..日]生效)

第 14 条
国际局的审查

(1) [对不规范予以更正的时限] (a) 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如果认为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作出必要的更正。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收到国际申请时所收费用的数额少于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国际局可以首先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至少缴纳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

(c) 本款(a)项或(b)项所述的时限（视具体情况而定），可以延长两个月的额外期限，条件是在该额外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候缴纳费用表中规定的时限延长费。

(2) [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 在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如果该国际申请中有按规定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申请日应为国际局收到对此种不规范作出更正的日期。按规定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如下：

(a) 国际申请未使用规定的语言之一；

(b) 国际申请中遗漏下列内容中的任何一项：

(i) 关于要求依 1999 年文本或 1960 年文本进行国际注册的明确或暗含的说明；

(ii) 能使申请人身份得以确定的说明；

(iii) 足以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取得联系的说明；

(iv) 提出国际申请的每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或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1)款第(iii)项规定的样本；

(v) 对至少一个缔约方的指定。

(3) [~~被视为放弃的国际申请；费用的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正不规范] (a) 除 1999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以外，凡未在本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的时限内对任何不规范予以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基本费的数额之后，退还对该申请缴纳的任何费用。~~

(b) 未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时限内对 1999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予以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不包括对有关缔约方的指定。

(4) [撤回] 申请人可在国际注册之前任何时候撤回国际申请或对某一缔约方的指定。

(5) [退还费用] (a) 国际申请根据本条第(3)款(a)被视为放弃的，或根据本条第(4)款被撤回的，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基本费和时限延长费（如有的话）的数额之后，退还对该申请缴纳的任何费用。

(b) 国际申请根据本条第(3)款(b)项被视为不包括对缔约方的指定的，或者对缔约方的指定根据本条第(4)款被撤回的，国际局应退还已为该缔约方缴纳的任何指定费。

[.....]

费用表*

([....年..月..日]生效)

瑞士法郎

[.....]

二、国际申请之后的杂项程序

<u>6.1</u> 增加优先权要求	100
<u>6.2</u> <u>延长时限</u>	<u>200</u>

[.....]

[后接附件二]

* 关于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22 条之二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收费表第二部分（国际申请之后的杂项程序）由海牙联盟大会在 2021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上通过，其生效日期将由国际局决定。见文件 [H/A/41/2](#) 第 12(ii) 段。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年..月..日]生效)

第14条
国际局的审查

(1) [对不规范予以更正的时限] (a) 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如果认为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作出必要的更正。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收到国际申请时所收费用的数额少于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国际局可以首先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至少缴纳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

(c) 本款(a)项或(b)项所述的时限（视具体情况而定），可以延长两个月的额外期限，条件是在该额外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候缴纳费用表中规定的时限延长费。

(2) [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 在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如果该国际申请中有按规定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申请日应为国际局收到对此种不规范作出更正的日期。按规定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如下：

(a) 国际申请未使用规定的语言之一；

(b) 国际申请中遗漏下列内容中的任何一项：

(i) 关于要求依1999年文本或1960年文本进行国际注册的明确或暗含的说明；

(ii) 能使申请人身份得以确定的说明；

(iii) 足以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取得联系的说明；

(iv) 提出国际申请的每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或1999年文本第5条第(1)款第(iii)项规定的样本；

(v) 对至少一个缔约方的指定。

(3)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更正不规范] (a) 除1999年文本第8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以外，凡未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时限内对任何不规范予以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

(b) 未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时限内对1999年文本第8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予以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不包括对有关缔约方的指定。

(4) [撤回] 申请人可在国际注册之前任何时候撤回国际申请或对某一缔约方的指定。

(5) [退还费用] (a) 国际申请根据本条第(3)款(a)被视为放弃的，或根据本条第(4)款被撤回的，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基本费和时限延长费（如有的话）的数额之后，退还对该申请缴纳的任何费用。

(b) 国际申请根据本条第(3)款(b)项被视为不包括对缔约方的指定的, 或者对缔约方的指定根据本条第(4)款被撤回的, 国际局应退还已为该缔约方缴纳的任何指定费。

[.....]

费用表

([....年..月..日]生效)

瑞士法郎

[.....]

二、国际申请之后的杂项程序

6.1 增加优先权要求	100
6.2 延长时限	200

[.....]

[附件二和文件完]